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334號

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被 告 蔡建緯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334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13日上午09時3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
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5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852元，
自民國113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洪季杏